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君頂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語涵

訴訟代理人 彭聖倫律師

華奕超律師

被告 龍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移交公共設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修繕如附件二所示未修繕部分之公共設施，並點交予原告管理使用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